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穗工信函〔2018〕1085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转发省经信委关于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8〕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6月20日

（联系人：夏冰；电话：83123954）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粤经信规字〔2018〕3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迳向我委反映。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组织实施的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的监督和管理，规范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结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征集、评审、组织实施的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以及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通过因素法切块至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含各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下同）的专项资金所支持的项目。主要包括产业共建和产业园发展、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改造、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等资金用途及“一项目一议”原则支持项目等采用事前扶持方式支持的项目。支持产业发展的股权投资类项目验收流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是项目验收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作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推荐部门和因素法切块资金项目评审安排部门，是因素法切块资金安排项目验收工作的责任部门。

第四条 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 12 个月内（股权投资类项目原则上待其约定的项目投资期限结束后）完成验收工作。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按专项资金下达计划完工的项目（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市场及技术等影响，需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投资额和完成时间等的），项目单位应按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各资金用途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项目建成后按调整后的计划组织验收。

第二章 验收依据和内容

第五条 项目验收依据：

- （一）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
- （二）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时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
- （三）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文件及资金文件；
- （四）项目合同书或承诺书；
- （五）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项目验收主要审查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按照合同书或承诺书以及项目申请报告要求完成相应任务，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是否合理规范等。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是否达到合同书或承诺书以及项

目申请报告约定的要求；

（二）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是否达到合同书或承诺书以及项目申请报告约定的目标；

（三）项目资金是否落实、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四）对于平台建设类项目，还须检查所建平台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以及项目实施对平台建设的促进作用等情况；

（五）对于财政贴息项目，还需检查相关贷款合同、还款情况、利息支付凭证等。

第三章 验收的组织 and 程序

第七条 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及“属地管理”原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评审安排的项目、国家委托省负责完工管理的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以及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认为需要的其他项目（以下简称“Ⅰ类项目”）的验收工作，原则上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实施，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直驻粤及省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项目承担单位协助并参与实施。

通过因素法切块下达至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安排的项目（以下简称“Ⅱ类项目”）的验收工作，由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不得再转授市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在验收完成后将验收结果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

上述两类项目中,对资金额度较大、影响面较广的项目,可由同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联合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第八条 验收程序。

(一) 验收申请及受理。

项目单位在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技术指标或任务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项目验收权属关系,向项目验收组织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提交如下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验收文件资料包括:

- (1) 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申请表;
- (2) 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文件及资金文件;
- (3) 项目合同书或承诺书;
- (4) 项目申请报告;
- (5)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包括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工作总结应说明项目背景、项目实施情况、社会经济效益情况、应用前景等;技术总结应说明所采取的技术方法、工艺、研制过程、测试情况、关键技术与解决途径、总体性能指标、技术水平等。

(6) 财政资金专账、专户管理的会计凭证，资金使用的会计凭证等加盖项目承担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法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产品销售合同、项目产品、技术的用户使用报告等）；

(8) 财政扶持资金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还需提供符合资质的中介机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项目总投资、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等，并提供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的对比表）；

(9) 涉及土建工程或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若涉及设备招投标、环评、消防等还需提供：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土建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平台间建设发展情况报告、建筑工程和设备的招标情况等；

(10) 如属事前补助的贷款贴息项目还需提供相关贷款合同、还款情况、利息支付凭证等；

(11) 项目验收组织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不能按期验收的，项目单位应在合同或承诺书及项目申请报告约定的任务期结束前至少提前 2 个月向项目验收组织部门提交项目延期验收申请。项目延期不得超过 1 次，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

(二) 审核验收申请。

项目验收责任部门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

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验收组织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补正材料，项目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月内完善并重新提交资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验收组织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在 3 个月内组织验收，必要时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验收。

项目验收组织部门或者受委托开展验收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成立项目验收专家工作组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一般采取资料审查、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进行，验收专家组在审阅验收材料、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到项目实施现场核查、质疑解答和专家组封闭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项目指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经济和社会效益、存在问题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综合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结论，填写《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书》。由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的项目，需将验收意见书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备案。

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单位、验收组织部门及其他与项目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参与项目验收。验收专家组人数为不少于 5 人单数，且来自不同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无利害关系，其中应至少有 2 名财务管理专家，原则上至少 3 名专家具有高级职称。

第九条 验收专家工作组要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保守秘密，

并对项目的验收结果负责。

第四章 验收结论及应用

第十条 验收结果包括“验收通过”、“限期整改”、“验收不通过”三种。

（一）验收通过。是指完成合同书或承诺书或项目申请报告约定的任务，达到或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落实到位、财政扶持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成果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法律纠纷等问题。

（二）限期整改。是指验收中发现尚有个别指标未完全达到项目下达计划规定的验收指标，但通过各种方法和手段可在短期内得到推进和改进，由验收责任单位责成项目单位在限定时间内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一次验收未通过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验收结论下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不能在6个月内按要求整改并补充材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的，或再次验收未通过的，为最终验收不通过，且为最终结论。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验收不通过处理：

（1）未达到合同或承诺书以及项目申请报告规定的主要技术或经济指标又无合理原因的；

（2）提供的验收文件材料严重失实的；

(3) 项目内容、目标、技术路线等进行了较大调整，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或报批未获得项目计划下达方认可的；

(4) 实施过程中曾出现重大问题，又未作出解释和必要说明的，或研究过程和结果等存在法律纠纷尚未解决的；

(5) 项目逾期 1 年以上未申请验收的；

(6) 项目延期期满后最终未通过验收的；

(7) 其他视为验收不合格的情况。

项目完成后不申请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有后续资金未拨付的将不再拨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程序收回已下拨专项资金合规使用后的余额，中止项目单位申请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格 5 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好职责，积极督促项目验收，认真、规范、科学地组织好项目验收工作，确保项目验收工作质量。

第十二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于每年 12 月对当年 11 月 30 日之前验收完成的项目进行汇总，并根据需要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发现验收存在问题的，责令改正；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如让明显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通过验收等），撤销验

收意见书，责令项目验收组织部门及项目单位整改。待完成整改并达到验收条件后再重新申请和组织验收。

对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严重违反有关验收管理规定或验收工作组织不力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将把有关情况通报当地市政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对其提供的验收资料、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验收专家组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地对验收项目作出结论。对在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弄虚作假及渎职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对责任方给予通报批评及相应处罚。对负有责任的项目单位，将中止其申报省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格5年。对负有责任的专家，将中止其参与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资格3年。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参加验收的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验收过程中知悉的项目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其秘密。对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参加验收而知悉项目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将依法追究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相关文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列附件，为本办法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关于印发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软信〔2012〕209 号）、《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粤经信创新〔2012〕519 号）、《印发广东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项目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中小企业函〔2013〕3 号）等专项资金用途支持项目验收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1.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参考格式）
2. 项目验收申请审查未通过告知书（参考格式）
 3. 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模板（参考格式）
 4. 项目验收会通知（参考格式）
 5. 项目验收会议程（参考格式）

6. 项目验收须知（参考提纲）
7.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参考提纲）
8.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书（参考格式）

附件 1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验收申请表

(参考格式)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所 属 地 区

项目下达计划（文号）

申 请 验 收 单 位

申 请 验 收 日 期 年 月 日

项 目 开始时间		项 目 完成时间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财政扶持 资金	(万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及手机 1. 2.		
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项目主要 内容完成 情况及主 要成果 简介	(不够可加附页)		

验收资料目录

- 任务下达部门下达的项目立项文件
- 项目合同书或承诺书
- 项目申请报告
- 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 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财政资金使用的会计凭证
- 平台建设发展情况报告（平台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提供）
- 财政贴息项目贷款合同、还款情况、利息支付凭证等（贴息项目提供）
- 其他相关材料(具体列出)

申请单位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项目验收责任部门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项目单位栏：如有联合承担单位的应全部列明。
2. 申请验收单位栏：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合省财政厅计划下达文件中标明的项目承担单位为准。
3. 申请单位意见栏：验收材料递交前，申请单位应先自审，通过后加具意见盖章。
4. 项目验收责任部门意见栏：通过审查，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I类项目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加具意见盖章后组织实施；II类项目由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加具意见盖章后组织实施。

附件 2

项目验收申请审查未通过告知书

(参考格式)

公司:

你司 年 月 日报来的
项目验收申请, 因达不到验收条件, 未通过内容审查。

主要原因:

1.

2.

.....

处理意见:

1.

2.

.....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

附件 3

专项审计报告参考模板

(参考格式)

报告文号:

XXXX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公司承担的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XXXX 资金用途扶持项目“XXXX”(项目下达文件编号:XXXX)于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项目投资决算、财政资金使用及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一、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三).....

二、项目责任承诺书或合同有关规定

(一)项目投资计划

贵公司于 年 月 日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签订了《XXXX 责任承诺书》(或合同书),取得项目专项资金 万元,用于“XXXX”项目的支出。项目预算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包括国家 部委(如有需列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安排专项资金 万元,自筹资金 万元。具体预算计划如下:

项目总投资预算计划

1. 设备购置 XXX 万元
 2. XXX 万元

 合计 XXX 万元

(二) 省财政资金预算计划

1. 设备购置 XXX 万元
 2. XXX 万元

 合计 XXX 万元

(若涉及国家下拨资金或地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参照列出)

(三) 预期的经济效益指标

销售收入、税收、利润、创汇等有关指标情况。

三、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经审计，截止至 年 月 日，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 (三) 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四) 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	总经费(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万元)		自筹经费(万元)	
	预算计划	实际支出	预算计划	实际支出	预算计划	实际支出
1.设备购置						
.....						
合计						

四、项目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五、审计意见

（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备注：此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可根据各资金用途、项目及地
市实际情况调整相应内容。

附件 5

项目验收会议程

(参考格式)

一、会议签到

二、验收组织部门主持

- (一) 宣布会议开始;
- (二) 介绍与会领导和专家;
- (三) 成立验收专家组, 推荐验收专家组组长;
- (四) 宣读验收须知。

三、验收专家组组长主持

- (一) 项目承担单位作项目研制工作总结、技术总结、产品检测、用户使用、资金使用等报告;
- (二) 专家组现场考察;
- (三) 专家提问, 项目承担单位答疑;
- (四) 专家组封闭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 (五) 专家组组长宣读验收意见。

四、验收组织部门主持

- (一) 有关单位讲话;
- (二) 宣布会议结束。

附件 6

项目验收须知

(参考提纲)

一、验收的主要依据

1.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各资金用途实施细则。
2. 项目计划下达文件。
3. 项目申请报告。
4. 项目合同书或承诺书。

二、验收内容

1. 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是否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要求；
2. 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达到合同书或责任承诺书约定的目标；
3. 检查项目资金是否落实、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规范；
4. 对于平台建设类项目，还须检查平台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以及项目实施对平台建设的促进作用等情况。
5. 其他须验收检查的内容。

三、纪律要求

1. 参加验收会的专家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科学的审查和评价。
2. 参加验收会专家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验收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该秘密。

附件 7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验收意见

(参考提纲)

XXXX 年 XX 月 XX 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XXX 处）（或 XX 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 XX 市组织召开了由 XX 公司承担的 XX 年 XX 专项资金 XX 项目验收会。验收专家组审查了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听取了项目负责人所作的研制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等，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了考察，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询。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 提供验收的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项目验收有关规定。
2. 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描述，说明主要的工作成效和取得的成果。
3. 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情况。
4. 资金到位情况，财政资金专款专用，符合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
5. 平台在项目建设中所起的作用及项目实施对平台发展所起的积极作用（平台建设类项目）。

验收专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已完成了合同书（或承诺书以及项目立项报告）规定的（主要）技术和经济指标，建议通过项目验收。建议（若有）。

验收专家签名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8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促进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意见书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下达计划（文号）：

验收组织单位：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情况及取得的主要成果

(项目工作、技术总结和资金使用等情况摘要，不够可附页)

主要文件目录

项目验收专家工作组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验收通过 限期整改 验收不通过

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20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